

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梅市文广旅通〔2021〕37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文化旅游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我市文化旅游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落实文化旅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营造安全有序的社会环境，我局制定了《梅州市文化旅游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现予以印发，请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蔡焱城，电话：2260996，邮箱：mzlyhgk@163.com。

抄送：市安委办

梅州市文化旅游行业安全生产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

为进一步健全我市文化旅游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落实文化旅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制度。

一、安全生产事故隐患释义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管理制度或者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事故隐患按照危害和整改难度分为以下两个级别：

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二、文化旅游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的范围和依据

(一) 范围：全市文化旅游经营单位(包含但不限于旅行社及分支机构、A 级景区、星级旅游饭店、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剧院、文物保护单位、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二) 依据:《安全生产法》《旅游法》《公共图书馆法》《文物保护法》《旅行社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管理条例》《博物馆条例》《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广东省旅游条例》《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等。

三、文化旅游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坚持文化旅游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文化旅游经营单位负责、从业人员参与的机制。

(一)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对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落实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本市文化旅游经营单位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抽查。

(二) 各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在本辖区、本行业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制度,落实网格化、台账化、信息化管理制度;对辖区内行业场所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督查。

(三) 文化旅游经营单位:文化旅游经营单位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总责,各分管负责人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对排查、检查出来的事故隐患,要明确事故

隐患治理责任人和治理措施，同时做到“整改措施、负责人、资金来源、整改期限、预案”五落实。

四、文化旅游行业事故隐患排查内容

(一) 旅行社

1. 检查旅行社的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体系

(1) 是否依法制定旅游突发事件预案，并与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急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2) 是否对导游等从业人员进行旅游安全生产相关教育和培训，并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教育培训内容应重点包括：

①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进行风险监测和安全评估，依法履行安全风险提示义务，必要时应当采取暂停服务、调整活动内容等措施；

②应当主动询问旅游者个人健康信息，要求旅游者按照行业安全规程，使用旅游设施和接受服务，并要求旅游者对旅游经营者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予以配合；

③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予以制止或者更换；

④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旅游经营者及其现场人员应当采取合理、必要的措施救助受害旅游者，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损害扩大；

⑤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旅游经营者的现场人员应该采取的其它应急处置措施。

2. 检查旅行社组织和接待旅游者，是否安排无安全隐患的旅游行程，是否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尤其要重点检查旅行社租用的旅游包车（含司乘人员）是否具有合法运营资质，是否按照要求一车一合同，是否落实“五不租”制度（不租用未取得相应客运经营许可的经营者车辆、未持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未安装智能视频装置的车辆、未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车辆、未签订包车合同的车辆）。

3. 检查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险情况。

4. 检查具备出境游资质的旅行社组织游客出境旅游，是否依法制作游客安全信息卡。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

5. 检查具备出境游资质的旅行社组织游客出境旅游，在国家发布旅游目的地风险提示后，是否依法根据风险级别采取了相应的安全防范处置措施。

6.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可能影响旅游安全的监督检查事项。

（二）A 级旅游景区

1. 检查景区管理机构是否切实承担起景区的旅游安全保障的主体责任，完善景区安全服务设施，并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护和应急救援设施。

2. 检查景区管理机构是否建立安全预警、应急通信系统，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与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急预案相衔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自身应急反应能力。

3. 检查景区是否建立安全管理责任制度、旅游者安全防护制度和应急预案。

(1) 是否设置内部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人员，是否直接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从业人员开展经常性应急救助技能培训，并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是否定期检查维修安全设施、设备；接待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旅游者，是否采取相应安全保障措施。

(2) 是否就旅游活动中的下列事项，以明示的方式事先向旅游者做出说明或者警示：

- ①正确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方法；
- ②必要的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
- ③未向旅游者开放的经营、服务场所和设施、设备；
- ④不适宜参加相关活动的群体；
- ⑤具有危险性的旅游区与和游览项目；
- ⑥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其他情形。

4. 景区经营客运索道、大型游乐项目，以及玻璃桥、潜水、漂流、蹦极、攀岩、探险、水上娱乐等涉及人身安全的高风险旅游项目，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和安全标准；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5. 是否公布景区主管部门核定的最大承载量，A 级景区接待旅游者是否超过最大承载量，是否制定旅游者流量控制方案。

6.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可能影响旅游安全的监督检查事项。

（三）民宿、星级旅游饭店

1. 检查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体系

（1）是否依法制定旅游突发事件预案，并与所在地相关管理部门应急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其中涉及消防安全和食物中毒的内容要重点关注。

（2）是否建立消防安全制度、预防食物中毒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对相关人员开展安全管理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教育和培训，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2. 重点检查安全监控、消防自动报警、灭火设施、电梯等设施设备完好情况和日常维护保养；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防火分区设置情况，燃气、动力、电力管线老化及治理情况；食品卫生状况及落实预防食物中毒措施情况。

3. 检查场所内其它客用设施是否安全、完好，能供客人正常使用。

4.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可能影响旅游安全的监督检查事项。

（四）图书馆、文化馆

1. 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是否建立、落实到位；

2. 是否组织各级人员对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相关文件和制定的责任清单进行培训；

3. 防火、防盗等安全设施的设置情况，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4. 日常安全检查、重点防护等安全制度的建立与落实情况；

5. 是否编制有应急预案（含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消防安全应急预案、防汛减灾和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节假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等），预案内容是否有针对性、可操作性，是否组织过演练，演练情况如何；

6. 日常的安全、应急培训的记录；

7. 应急疏散通道、出入口是否畅通，设置是否符合法规、规范的要求。

（五）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

1. 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是否建立、落实到位；是否落实《文物博物馆单位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办法（试行）》相关要求；

2. 是否组织各级人员对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相关文件和制定的责任清单进行培训；
3. 防火、防盗等安全设施的设置情况，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4. 日常安全检查、重点防护等安全制度的建立与落实情况；
5. 是否编制有应急预案（含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消防安全应急预案、防汛减灾和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节假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等），预案内容是否有针对性、可操作性，是否组织过演练，演练情况如何；
6. 日常的安全、应急培训的记录；
7. 应急疏散通道、出入口是否畅通，设置是否符合法规、规范的要求。

（六）剧院

1. 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是否建立、落实到位；
2. 是否组织各级人员对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相关文件和制定的责任清单进行培训；
3. 防火、防盗等安全设施的设置情况，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4. 日常安全检查、重点防护等安全制度的建立与落实情况；
5. 是否编制有应急预案（含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消防安全应急预案、防汛减灾和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节假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等），预案内容是否

有针对性、可操作性，是否组织过演练，演练情况如何；

6. 日常的安全、应急培训的记录；
7. 应急疏散通道、出入口是否畅通，设置是否符合法规、规范的要求。

（七）娱乐场所

1. 证照是否齐全（工商营业执照、娱乐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消防安全合格证等）；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责任清单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3. 经营单位专人劝阻责任制的建立及落实酒驾劝阻宣传引导工作情况；
4.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的建立和责任落实情况；
5. 是否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含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消防安全应急预案、防汛减灾和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节假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等），预案内容是否有针对性、可操作性；
6. 场所容纳消费者是否超过核定人数，厢房点歌系统、曲库是否存在违禁内容；是否张贴未成年人禁入、严禁黄赌毒、严禁吸烟等警示标识，公布“12345”“12318”举报电话；
7. 应急疏散通道、出入口是否畅通，设置是否符合法规、规范的要求。

（八）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1. 证照是否齐全（工商营业执照、互联网上网经营许可证、

卫生许可证、消防安全合格证等）；

2. 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和落实；
4.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的建立和责任落实情况；
5. 是否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含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消防安全应急预案、防汛减灾和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节假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等），预案内容是否有针对性、可操作性。
6. 是否启用文网卫士系统，是否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是否落实身份登记制度；入口处是否张贴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牌，场所是否张贴禁烟标识。
7. 应急疏散通道、出入口是否畅通，设置是否符合法规、规范的要求。

五、按时报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数据

各县（市、区）局要在组织、指导、督促本辖区、本行业领域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同时，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自下而上，全面加强信息调度统计，建立“一般隐患报数据，重大隐患报明细”制度，进一步加强隐患排查治理统计数据报送工作。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一）各县（市、区）局要认真组织填报《梅州市文化旅游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统计月报表》（附件1），完整、准确、及时地反映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实现隐患排查治理信

息统计制度常态化，并于每月 28 日前将本辖区月度隐患排查治理有关数据及情况报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无上报视为本月未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在对本级政府安全生产考核中酌情扣分），以便汇总上报。

（二）各县（市、区）局要建立本行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统计协调机制，明确本部门信息报送工作分管领导及工作联络员，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具体责任人，确保按时保质做好本部门和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统计报送工作。

附件：1. 梅州市文化旅游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统计月报表
2. 隐患排查信息报送负责人回执表

附件 2

隐患排查信息报送负责人回执表

县（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公章）：

	姓 名	职 务	联系 电 话	邮 箱	微 信 号
分管领导					
工作联络员					

附件1

梅州市文化旅游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统计月报表

(20 年 月)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一般事故隐患排查情况	排查企业累计数（家）		排查一般事故隐患累计数(处)		完成整改数(处)		整改率(%)	
	序号	隐患单位名称	隐患来源	发现日期	重大事故隐患简要情况	整改单位	责任人	限期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情况	1							
	2							
	3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备注： 1.“隐患来源”填写“投诉举报”“检查发现”“上级交办”等；表中有关栏目空间不足的，可将补充资料附后。
2.于每月28日前将上月有关数据及情况按时报送，无数据或情况的，请报空白表同时加盖公章。